

证券代码：688551

证券简称：科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#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25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,916,124.41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,218,960.96 元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25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63%。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总额。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